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4〕10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申请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批复

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转移浸出渣到湖南省衡阳鸿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的申请收悉。经商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意见（湖固转函〔2014〕70号），我厅同意你公司浸出渣（危险废物类别：HW48、废物代码：331-004-48）转移到湖南省衡阳鸿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鸿茂公司）进行处置，转移量2800吨，转移期限至2014年9月8日止。

二、你公司在实施转移浸出渣时须会同接收单位（鸿茂公

司)、运输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5号)等相关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3日应向来宾市环境保护局报告并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同时将预计到达时间报告湖南省衡阳市环境保护局。不得擅自超范围、超数量转移危险废物。每批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应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二联(正副联)提交来宾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二)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3年第2号)等国家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按照转移计划报批表中制定的运输路线(广西来宾市—桂林市—湖南省衡阳市)运输。

三、请来宾市环境保护局对危险废物转移过程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并及时报告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4年5月15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图书馆,自治区档案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来宾市环境保护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5月16日印发
